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98922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商 标

盈科极光

申 请 人 河南盈科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数码港511B号
代理机构 河南恒信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